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温瓯市监处罚〔2023〕700号

当事人: 彭琪

住所(住址):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六队九条 号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1301 2408

联系电话: 0

联系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六队九条 号

因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, 我局于2023年09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, 指定蔡双艳, 陈澄为办案人员。

案件来源: 其它;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或者规章的事实: 当事人彭琪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, 于2023年2月2日被查获, 2023年4月21日, 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3年7月17日, 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 并处罚金5000元, 当事人未上诉,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3)浙0304刑初337号已生效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 0304 刑初 337 号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温瓯市监罚告〔2023〕770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；

案件性质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属于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刑法修正案九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“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当事人彭琪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，上缴国库。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瓯海农村合作银行（银行地址：温州市将军桥兴海路 43 号，账户：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账号：

201000019827561000061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11 月 30 日